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承辦人：黃柏翔
電話：(02)-23680816#380
傳真：(02) 23673883
電子信箱：pshu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150300693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5D003024_1_09100637434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，爰進行116年新創產品及服務需求品項調查，惠請貴機關及所屬單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帶動國內新創事業蓬勃發展，本署辦理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，協助新創產品及服務拓展政府市場。本次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規定，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作為辦理116年第1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依據。

二、本次需求調查以多元新創產品及服務為範圍，涵蓋智慧治理、智慧照護、智慧安全、綠能永續、智慧農業、智慧教育及智慧航太等領域，相關領域及品項舉例如下（不限於所列項目）：

(一)智慧治理：AI智能客服與交談系統、空間全景與VR實景導覽。

(二)智慧照護：智慧健康管理與量測系統、傳輸型生理檢測設備。

花府　115/11/09
1150222579

(三)智慧安全：AI智慧影像安全監控系統、邊端辨識防侵入與危安預警平台。

(四)綠能永續：企業溫室氣體碳排盤查管理系統、AI智慧能源消耗與用電監控優化服務。

(五)智慧農業：IoT智慧溫室環境自動調控系統、AI作物病蟲害與生長預測分析平台。

(六)智慧教育：互動式數位學習管理系統（LMS）、AI語音互動外語學習與職能評量系統。

(七)智慧航太：無人機航拍影像自動化辨識與檢測系統、航太級零組件精密量測與履歷追蹤系統。

三、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於115年11月20日前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後，針對有需求項目填妥適用機關與預估需求數量。

四、詳細品項規格(如附件)置於本署新創採購官網https://startup.sme.gov.tw/spp/，若有相關疑問，可電話洽詢新創採購工作小組02-2366-0812分機541或電郵詢問 service@spp.org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處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立大學校院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0:56:24

裝

訂

線